

#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## 會員入會辦法

93.11.04 第十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修訂通過  
96.10.31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通過  
96.12.12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
98.01.14 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紀錄  
102.09.17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
102.12.17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四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技師法第六條執行業務之技師(以下簡稱執業技師),為自行開業或受聘顧問機構之執業技師申請入會應辦事項:
- 一、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
  - 二、二吋照片一張
  - 三、技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(A4)
  - 四、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一份(A4)
  - 五、繳納入會費\$1,000 元
  - 六、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\$2,000 元
  - 七、繳納福利金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  - 八、繳納事業費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  - 九、繳納入會捐助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- 以上影本請加註:「與正本完全相符」,並請蓋章以資證明及負責
- 第三條 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(以下簡稱營造業技師),營造業技師申請入會應辦事項:
- 一、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
  - 二、二吋照片一張
  - 三、技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(A4)及技師受聘同意書影本
  - 四、繳納入會費\$1,000 元
  - 五、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\$2,000 元
  - 六、繳納福利金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  - 七、繳納事業費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  - 八、繳納入會捐助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- 以上影本請加註:「與正本完全相符」,並請蓋章以資證明及負責
- 第四條 依據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 4 項擔任丙等營造業逐案簽證之技師或依據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技師申請入會應辦事項:

- 一、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
- 二、二吋照片一張
- 三、技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(A4)
- 四、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有登載前為聘用工地主任之影印本(符合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4項之丙等營造業)
- 五、技師及營造業雙方出具簽證同意書
- 六、繳納入會費\$1,000 元
- 七、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\$2,000 元
- 八、繳納福利金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- 九、繳納事業費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- 十、繳納入會捐助(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之金額繳納)

第 五 條 會員退會後又重新入會，會員編號方式及收費之辦理準則

一、於「會員入會申請書」上加列如下欄位：

1、曾為本會會員，會員編號\_\_\_\_\_ (未填寫此欄，視同放棄原入會資格)

二、如未標明曾為會員資格，以新入會方式辦理

三、標明曾有會員資格者，會員編號方式為原始之號碼；應收下列費用

- 1、前積欠費用
- 2、福利金差額
- 3、當年度之常年會費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